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6日，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125号)等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1月完成更名手续的办理。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象山路南、罗家湾路东、白鹤山以北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项目对宕口进行整治，重新复绿，并对现状树林进行梳理整治，形成一个连续有机的整体，可以改善生态环境，也为周边市民游客新添了短暂休憩的地方，主要包括滨水观赏区、自然静谧区、精致花镜区、密林涵养区和保留林地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18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对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125号）。本项目工程于2016年5月开始施工，2018年12月工程基本完工。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4月17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了《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

根据《验收调查表》，项目自2016年5月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0万元，占100%。本次验收实际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2500万元，占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

本次是对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未新增用地，也未新增产污。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区域配套的卫生设施，使施工期生活污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采用定期洒水、合理布置营地，运输泥沙使用封闭式车辆等方式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在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合理安排调度作业的前提下，燃油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工程建设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游客人群活动噪声，针对本项目各种活动都在户外进行的特点，活动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活动噪声管理，加密、加宽场地边界处绿化隔离带，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后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完成了临时用地的生态修复，及时复土、压实、绿化，避免了水土流失。

营运期：项目实施后增加了项目区的绿地面积，提升项目区的整体景观，对区域环境起到明显的改善作用。同时在项目区建设栈道及亭子，丰富了周边的生态环境，增加景观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4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的昼、夜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万科遇见山）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是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项目区域内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会有工作人员及游客的生活废水产生，经市政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类别；项目场界环境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万科遇见山）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不影响所在地声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的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高新区环保局进行该项目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时参考。

七、后续管理要求

- (一)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 (二)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叶俊方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负责人	18625096457
樊晓晨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962141444
孙如山	江苏密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3814881886
李伯波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05468251
李刚	苏州市环境联合会	高工	13913106309
徐云华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806203633
刘希霞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862118847
姚灼辉	潘昆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3422508220

2019年7月6日